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བོད་རང་སྐྱོང་ལྗོངས་ཀྱི་མིང་སྐད་ལྡན་གྱི་བཅའ་ཁྲིམས་ལྟར་།

藏财绩函（2022）5号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提醒函

西藏民族大学附属医院：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是政府治理和预算管理的深刻变革。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将各地市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纳入政府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考核和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王君正书记、严金海主席多次强调要严格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硬约束，建立绩效管理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为贯彻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按照有关制度规定，我厅会同区人大财经委、审计厅组成专项考核组，对部门和地市2021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了集中考核。根据考核情况，你单位考核等次为 中。按照《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藏党发



(2020) 7 号)“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对本部门本单位预算绩效负责”等有关规定,并报经自治区党委政府同意,现对你单位予以工作提醒。请你单位高度重视,将考核结果向本单位主要领导汇报,严格按照中央和自治区文件要求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度,落实部门和单位内部绩效管理人員和责任,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抓紧改进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并请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将改进情况以正式文件报送财政厅。

下一步,我厅将向自治区党委政府和自治区有关部门及时报送各地市各部门绩效管理改进情况,将考核结果和改进情况与预算安排挂钩,对绩效管理持续不力的,将按规定提请有关部门问责。

